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治君
電話：(02)23835813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chihchun1028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6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申請及核發沿近海漁船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（1121326326A-令.pdf、1121326326A-令.odt、申請及核發沿近海漁船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.odt、1121326326-提要表.odt、1121326326-附件.pdf）

主旨：「申請及核發沿近海漁船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263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區漁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